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林淑貞（即林劉銀花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